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A) 重選張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音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唐倫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 數目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動議:

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6. 「動議無條件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此引起之違規事項),以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先前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而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安排辦理任何及一切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截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身份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截至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 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 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A)至3(D)項決議案而言,張鵬先生、張雷先生、陳音先生及唐倫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通函附錄一。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本通函附錄二中的説明函件,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對所提呈決議案能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f)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並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 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 (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倫飛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